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本基金管理人特声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二、截至目前,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青岛碱业(6002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青岛碱业(600229)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青岛碱业(600229)已于2009年6月24日发布《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获配青岛碱业(600229)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0	4840	0.20%	4850	0.2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9年6月24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0755-83026888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天相投顾为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的代销机构。

自2009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天相投顾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6045555
基金热线: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25 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09-2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于2009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17)。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1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30日;
2、除息日: 2009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至2009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将于2009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份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5544568
传真: 0833-5526666

七、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09-02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管洲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司公告2009-026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09-02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09 年6月24日, 公司与贵州金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士公司")增资12, 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原 12,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由原90%增加至95%。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增资方案,本方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大力士公司是本公司与贵州金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6 年 7 月 5 日设立, 领取52011512027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 本公司货币出资108,000,000元,比例为90%,贵州金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12,000,000元,比例为10%。

该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世春先生。

其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产品;从事轮胎、原材料、设备、仪器仪表、生产技术的采购业务。

2、大力士公司2008年及2009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08年	2009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675,837,989.83	650,230,200.25
负债总额	584,817,325.22	547,565,703.91
净资产	91,020,664.61	102,664,496.34
营业收入	254,985,738.35	104,029,738.11
净利润	-23,824,937.35	11,643,831.73

三、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12,000 万元, 使大力士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4, 000万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增加到95%。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90%	22,800	95%
贵州金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0%	1,200	5%
合 计	12,000	100%	24,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06年开始实施"载重及工程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两期工程)",计划总投资约8.38亿元,具体由大力士公司组织实施。

大力士公司一期工程"年产40万套高性能载重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共投资4.1亿元,已于2008年度建成投产,并自2009年一季度开始实现盈利。

目前二期工程 "年产80万套高性能载重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在建,计划总投资3.98亿元,2008年末累计投资8,393万元,项目进展顺利。

本次对大力士公司增加现金投资12,000万元, 目的在于满足"年产80万套高性能载重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 建设期的资本金需求,以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大力士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因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引致一定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管理,确保本公司的投资收益顺利实现。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09-01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8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2005年末股本总数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转送其所得到的全部转增股份。以上述每10股转增2.5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327914股,共计支付12,212,415股。如果以2005年末股份为基数,结合闽福发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非流通股股东转送其所得到的全部转增股份, 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共得到4.15989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4、2006年6月8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①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按承诺事项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12870000	12870000	20.84%	7.03%	5.26%	0
	合 计	12870000	12870000	20.84%	7.03%	5.2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759607	25.22%	-12870000	48889607	19.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1742179	25.21%	-12870000	48872179	19.9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7428	0.01%		17428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759607	25.22%	-12870000	48889607	19.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086740	74.78	+12870000	195956740	80.03%
1.人民币普通股	183086740	74.78	+12870000	195956740	80.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3086740	74.78%	+12870000	195956740	80.03%
三、股份总数	244846347	100%	0	24484634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29280000	11.96%	16410000	6.70	12870000	5.26%	无
	合计	29280000	11.96%	16410000	6.70	12870000	5.2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0日	2	12249556	5.003%
2	2008年6月17日	1	4167682	1.70% 注*

注*:根据股改承诺,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42,318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可以解除限售,但由于其中8,074,636股处于质押期内,不能上市流通,故解除限售数量为4,167,682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 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出售所持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相关业务的规则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6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09年6月19日发出, 会议于6月23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美农女士因企业重整工作等原因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杨佰祥先生、董事杨国华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骆国良先生、董事顾谨女士因身体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静先生、董事周功贤先生因私人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夏建中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佰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程浙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6月18日出具了致本公司的《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请示》,提出"由于陈建龙个人的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推荐程浙山先生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2009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夏建中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提名程浙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委员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程浙山先生的经历、资历及背景进行了必要的了解,认为在目前华伦集团破产重整、本公司状况危急的情况下,提名具有长期政府工作背景的程浙山先生担任金顶公司董事, 对于共同应对本公司危机和因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而可能发生的衔接等事宜有益,故,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程浙山先生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夏建中先生对上述议案弃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李静、骆国良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程浙山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该董事更换议案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九、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

公司执行总经理袁平先生、公司总经理陈秋彦女士分别就2009年6月18日前后公司经营层工作情况向本次会议作了汇报。

十、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诉讼事项的落实情况的汇报》;

截止2009年6月22日,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的共有31起案件,涉及原告有银行、供应商、民间借贷及政府部门,标的金额约6.2亿元。

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上述诉讼事项。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有事项等潜在风险的自查情况》;

(一)截止2009年6月22日,公司发现并已公告的或有事项包括民间借贷在内的涉诉金额约1.27亿元;

(二)2009年5月25日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刊登了《合并公告》,经公司自查,在《合并公告》所涉的被合并单位中,本公司与富阳万连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浙江神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市金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莱特光电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与杭州王子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莱特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等均有债权。

为积极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继续查实公司往来款项中与对帐单位是否存在对帐差异,一经发现公司存有潜在风险的,公司经营层应严格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上述已发现及未来发现公司潜在风险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申报债权、应诉、起诉、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同时要求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会议决定:对于上述公司发现并已公告的或有事项、查实的公司潜在风险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应立即启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即冻结"机制,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及时采取合法手段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应资产。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夏建中先生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程浙山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程浙山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于2009年6月19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程浙山先生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委员会决议》,本人认为程浙山先生的经历、资历及背景适宜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但由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章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提名委员会应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故本独立董事认为,为严格执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程浙山先生的提名表决,宜于提名之日起延后一个月进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建中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骆国良先生、李静先生的《关于提名程浙山先生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关于提名程浙山先生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议:鉴于陈建龙个人的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推荐程浙山先生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对程浙山先生进行了提名,本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程浙山先生的资历和其政策法律水平,认为在目前华伦集团破产重整、本公司状况危急的情况下,提名具有长期政府工作背景的程浙山先生担任金顶公司董事,对于应对本公司危机和因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而可能发生的衔接等事宜有益,故,本独董认为在当前形势下,提名程浙山先生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是恰当的,不会损害金顶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国良、李静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程浙山先生个人简历

程浙山,男,1954年12月出生。工作简历如下:1970年12月至1979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空军86456部队服役;1979年3月至1986年12月,在浙江省建德市公安局工作;1986年12月至1997年6月,在浙江省建德市委工作;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浙江省富阳市委工作;2001年6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省杭州市委工作;2007年7月至今,任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华伦集团策略顾问。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09-039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436号批文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国投公司以所持电力公司100%股权全额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995,101,102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1,407,281,129股,占总股本的70.54%。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09-040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30

4、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主持人:董事长胡刚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467,896,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62名,代表股份183,65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截至2009年6月23日下午5时止,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本次会议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64名,代表股份184,74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81,088,447股;反对3,011,052 股;弃权642,4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1,041,912股;反对3,050,487股;弃权649,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认购方式为股权认购。公司拟以国投公司为特定对象向其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100%股权 (以下简称"认购股权") ,认购股权价格按照以200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09)第111号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公司认购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69,306.7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该等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181,080,847股;反对3,010,652股;弃权650,4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49元/股,由于公司2009年4月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派利润0.306元/股, 因此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8.1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8,651,222股;反对5,533,777股;弃权556,9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

5、发行数量

本次认购股权价格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会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769,306.72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本次发行新股总数=本次认购股权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发行的新股总量为940,472,766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78,662,122 股;反对5,512,677股;弃权567,1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

6、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81,075,847股;反对3,020,352 股;弃权645,7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81,080,847股;反对3,003,552股;弃权657,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8、损益归属

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的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81,078,847股;反对3,005,552 股;弃权657,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9、认购股权在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的归属

认购股权所对应在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认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国投电力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10日内,国投公司及国投电力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表决结果:同意181,071,847股;反对3,012,552 股;弃权657,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

10.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公司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股权,应由国投公司负责至迟于双方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日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权属过户到公司相关事宜,公司协助国投公司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公司负责办理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 国投公司对该发行股份事项予以协助。

认购股权逾期过户的,国投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逾期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向国投公司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181,080,847股;反对3,003,942;弃权657,19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11.《股份认购协议》

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认购股权,公司已与国投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国投公司总裁办公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81,088,847股;反对3,003,552股;弃权649,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8,791,527股;反对2,913,952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8,802,527股;反对2,902,952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00,790股;反对2,909,052股;弃权3,040,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以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940,472,766股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将增持公司股份至公司总股本的70.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投公司应当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投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78,795,527股;反对2,920,752 股;弃权3,025,7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10,890股;反对2,902,952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10,890股;反对2,902,952 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小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